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大烨 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6434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0年8月20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00.00万份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32人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49元/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驭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8 月 13 日，监事会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期权简称：大烨 JLC1，期权代码：036434；
-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

票；

4、本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2020年8月20日；

5、本次授予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9月11日；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2名激励对象4,00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授予登记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陈杰	董事长	52.00	10.40%	0.16%
王跃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3.00%	0.05%
吴法男	子公司苏州国宇总经理	32.00	6.40%	0.10%
核心业务骨干 (共29人)		301.00	60.20%	0.95%
预留		100.00	20.00%	0.32%
合计		500.00	100.00%	1.58%

7、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7.49元/份；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

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6,3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融资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年可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年可行权份额。

三、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在网站披露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